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同一时点投资银行理财的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投资风险：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一、基本概况

1、投资额度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同一时点投资银行理财的最高额度为4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在以上额度内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

3、投资期限

单个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保本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银行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投资与公司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银行短期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遵循安全性和公允性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短期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七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决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3 日